

关于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加快现代财政制度改革和信息化的发展，充分运用互联网、移动智能等信息技术手段，推广运用财政电子票据，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，财政部印发《关于稳步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试点方案》（财综〔2017〕32号）的通知，我校列为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的试点单位。

经过前期的各项努力，我校财政票据电子化系统目前已测试完毕，经财政部票据监管中心授权，系统于2017年8月底正式上线。从本学年开始，学校各项非税收入、行政事业单位往来资金将开具财政电子票据，原则上不再提供纸质票据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电子化的票据范围：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（学费、住宿费及考试考务费等）、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。

（二）主要使用对象：学生、往来结算单位。

（三）电子票据的获取方式

1. 在校学生登录华侨大学收费平台，选择【交费记录】菜单，下载相关缴费的电子票据作为缴费依据。

2. 校外临时缴费人员在华侨大学收费平台缴费时根据操作提示，准确填写您的邮箱及手机号码，用于接收相关收费的电子票据。

3. 在收费平台登记手机号的缴费人员，在电子票据产生后，财政部票据监管中心将短信通知缴款人相关电子票据信息。缴款人可通过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pjcy.mof.gov.cn/>）进行票据真伪查验。

（四）电子票据样式：

非税票据：

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（电子）					
票据代码：	校验码：	票据号码：			
交款人：	开票日期：				
项目编号	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标准	金额（元）
金额合计（小写）					
金额合计（大写）					
备注					
附加说明					
收款单位（公章）：		复核人：		收款人（盖章）：	

